

栾川县清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（三川段） 项目施工合同

一、合同双方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郭松晓

地址：栾川县三川镇

联系方式：0379-66628028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名称：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照亮

地址：林州市开元街道卓越太阳城商业楼四楼

联系方式：15517920111

资质等级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

资质证书编号：D341143417

二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栾川县清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（三川段）项目

工程地点：栾川县三川镇

工程内容：对清河流域沿线三川镇柳子、三川社区、大红、火神庙等4个村（社区）进行5公里河道清淤疏浚、河道垃圾清理350吨，两岸10公里护坡护岸修复加固，沿线1公里进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升，建设漫水步道300米；安装25个旅游环线标识牌；对巷道内污水支管网完善并与市政主管网对接等内容。

工程范围：按照项目施工设计图范围实施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开工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 3 日内正式开工。

竣工日期: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竣工。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（包含法定节假日）。

工期延误: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，经甲方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质量验收标准: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，以及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相关质量要求。

具体标准如下: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（合格）

质量验收程序: 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，应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报验。监理单位应在接到报验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。隐蔽工程在隐蔽前，乙方应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验收，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，乙方不得擅自隐蔽。

质量保修: 乙方对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 3 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在保修期限内，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。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主体结构、防水工程、设备安装等。

五、合同价格与支付

合同总价: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仟壹佰叁拾捌万陆仟

玖佰捌拾贰元壹角玖分元整（小写：¥ 11386982.19 元）。此价格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设备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费等。

计价方式：本合同采用中标价加变更签证计价方式。

支付方式：付款方式及比例严格按照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预付款：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，依据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时间节点，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预付款，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陆佰玖拾捌元整（小写：¥ 1138698 元）。预付款在后续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按规定比例逐次扣回。

工程进度款：乙方每月 31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付款申请，甲方在收到报告及申请后，按照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审核时间进行审核确认，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评审前，拨付工程资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70%。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70% 时，暂停支付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再依据办法规定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相应比例。

竣工结算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。甲方在收到报告及资料后，依照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审核期限进行审核，工程结算评审后，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，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%，剩余 3% 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。

质量保证金：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应按照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时

间无息支付给乙方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按照合同约定及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- 2、提供施工现场的场地平整、通水通电、临时设施搭建等施工条件。
- 3、协调施工单位与周边居民、单位的关系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外部干扰问题。
- 4、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管理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施工现场，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，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
- 5、参与工程的质量验收工作，组织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对工程的隐蔽工程、分部工程、单位工程等进行验收。
- 6、及时处理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、索赔申请等事项，处理过程遵循相关法规及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按照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和施工队伍，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和施工设备。
- 2、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。如需调整施工方案，应及时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批。
- 3、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，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。加强原材料和构配件的检验检测，确保使用的材料和构配件符合质量要求。

4、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，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，并严格执行。定期对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和分析，如发现进度滞后，应及时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。

5、加强合同管理，设立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，负责合同的执行、变更、索赔等工作。及时收集、整理与合同相关的资料，如施工记录、工程变更通知、往来函件等。

6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工程变更

变更提出：在施工过程中，如甲方或乙方提出工程变更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及监理单位，并说明变更的原因、内容和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造价的影响。

变更审批：工程变更应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，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对于重大工程变更，应按照规定程序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，审批流程需符合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规。

变更实施：乙方应按照批准的工程变更方案进行施工，因工程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减少，按照合同约定及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调价机制进行调整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支付合同价款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.2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，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并相应顺延工期。

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程施工，或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返工直至合格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。同时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.2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延误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、乙方转包、违法分包工程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协商解决：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或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栾川县人民法院进行仲裁。

争议期间的履行：在争议解决期间，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。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

变更或解除事宜。

保密条款：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5年。

知识产权：乙方应确保其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技术、工艺、材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监理单位执壹份，送相关部门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